

梨树县孤家子镇人民政府

关于梨树县孤家子镇年产 2 万吨鲜食玉米速冻冷库项目 目的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:ABXMGL-2025-CG-0603

签订日期:2025 年 6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: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

采购方(下称甲方):梨树县孤家子镇人民政府

中标供应商(下称乙方):吉林省鑫利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
有关法律规定,按照 2025 年 06 月 30 日采购方组织的梨树县孤家子
镇年产 2 万吨鲜食玉米速冻冷库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通知书
和中标供应商相关承诺函,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,具体合同约定条
款如下:

上述设备标的总金额 22628500.00 元,大写:贰仟贰佰陆拾贰万捌仟伍
佰元整

以上标的总额含设备、税票、运费、安装调试费及质保期内中标供应
商应负费用。

二、合同款额的支付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即
6788550.00 元(大写:陆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元)作为预付款给
乙方。合同生效,乙方开始制作。

2、乙方设备制作完成可发运前甲方再付合同额的 40%即 9051400.00



元(大写:玖佰零伍万壹仟肆佰元)给乙方,乙方收款后即备车运设备到甲方工厂。

3、乙方运设备到甲方工厂后,甲方再付合同额的 20%即 4525700.00 元(大写:肆佰伍拾贰万伍仟柒佰元)给乙方,乙方收款后即开始安装。合同总额中余下的 10%即 2262850.00 元(大写:贰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元),待乙方将设备安装完成可通电投入运行前,甲、乙方和设备使用方联合进行查验,确定符合招标设备数量、质量要求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三、设备技术质量要求和试运行

- 1、按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及附件(合同附件)制作。
- 2、甲方如对设备用料、外观等提出异议,期限为交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。
- 3、甲方须在乙方设备安装完成之日前及时供上电源、水源、冷源,保证乙方能在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 5 天内可组织通电试运行。

四、设备交货及安装时间

- 1、交货期:乙方七天设备进厂安装,7月30日必须试机,8月8号交付运营方使用。

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定金和设备款项或人力不可抗因素(如疫情、自然灾害、国家法定假日等)导致设备交付(运输、安装)延期、逾期,则双方均须无条件接受,不得追责。

- 2、如甲方要求延迟交(提)货,甲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(提)货日期之前(至少 5 天前)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延后交货的具体日期。若甲方

超出再约定之交货日期未支付款项提货，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七天设备进厂安装，7月30日必须试机，8月8号交付运营方使用。

五、设备的运输和装卸货

1、由乙方负责设备的装运并备车辆发运到甲方设备安装地及长途运费。

2、设备(材料)到甲方安装地工厂后由甲方(或指定人员)负责卸货进设备安装地点，甲方负责提供卸货工器具或承担所需的卸货费用。

3、甲方应提供乙方在安装期间对设备搬运所需的运输工器具。

4、交货地点:甲方设备安装地工厂内(梨树县孤家子镇鲜谷食品院内)

5、甲方联系人:孙立波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生产线设备安装场地要求设计制造设备，确保设备合理安置与使用。速冻线设备安装完成初始投入生产期间，乙方派技术工人在生产现场跟班30天，确保生产运行期间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得到处理。

2、质保期:免费服务质保期自乙方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到2028年9月30日止,质保期内设备因制造原因出现故障(经过电话或视频沟通甲方不能自行解决)时，则乙方在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上门免费维修或调换配件。如甲方原因(如未按设备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使用、维护等)引起的故障按优惠价予以修理。

3、超过质保期，乙方仍提供终身技术服务，酌情收取维修费用。

4、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:

5、质保期为三年,质保金为 70 万元,自甲方第一笔预付金到账乙方账户,乙方在银行存储 70 万元,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甲方应为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期间的食、宿提供方便,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供水、供电,免费提供安装期间设备搬运所需工器具的便利。

2、设备到安装现场,甲方应提供贮存场地,指定人员予以妥然保管,保障各单体设备的完整性。

3、生产线设备的接电、接水、接冷源;

(1)由甲方负责接动力电源至生产线各设备电控箱。

(2)由甲方负责接冷源管道至用冷设备入口。

(3)由甲方负责就近接水源至各设备用水入口。

4、发票的开具: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的合同款额后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。

5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,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内容,须经双方认可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。如补充协议涉及到设备金额的增加,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前将增加的金额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6、甲、乙双方应对合同细节保密。

7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完工,按照标书上每小时 10 吨产量建造,玉米芯温度达到零下 15°,三年质保期内,运营方在实际生产中,乙方任何违约及质量事故检修责任或每小时产量达不到 10 吨鲜

食玉米等一切原因,影响运营方收获季节收割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,并全额赔付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: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如甲乙双方有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,视为违约,违约方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。

九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完善。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本着诚信友好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;如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由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名认可。

甲方:梨树县孤家子镇人民政府	乙方:吉林省鑫利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:	地址:
法定代表人:  孙德水	法定代表人: 韩春生
代理人:	代理人:
电话:	电话: 13321551078
开户行:	开户行:
账号:	账号:
日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	日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

合同附件:

1、梨树县孤家子镇年产2万吨鲜食玉米速冻冷库项目招标文件。

2、吉林省鑫利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价格明细表。

3、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。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10T/h、三段式四层网带速冻隧道	12480000	1 套	12480000	无
2	第一段预冷段制冷机组	962000	1 台	962000	无
3	第二段冻结段制冷压缩	1785000	1 台	1785000	无
4	第三段速冻段制冷压缩机组	1342000	1 台	1342000	无
5	第一段预冷段蒸发式冷凝器	175000	1 台	175000	无
6	第二段冻结段蒸发式冷凝器	331500	1 台	331500	无
7	第三段速冻段蒸发式冷凝器	175000	1 台	175000	无
8	冷藏库铝排管	123	26000m	3198000	无
9	冷藏库聚氨酯冷库板	2180000	1 套	2180000	无
合计	/			22628500	/

市政府